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

中國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77號3樓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71號10樓之3

電話：(02)2507-1008 (03)355-3153
傳真：(02)2507-8939 (03)355-3126

台北所：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七十七號三樓

TEL:(02)2507-1008 FAX:(02)2507-8939

E-mail:ckhw.cpa1008@msa.hinet.net

桃園所：桃園市中正路一〇七一號十樓之三

TEL:(03)355-3153 FAX:(03)355-3126

E-mail:kenchsu@ms26.hinet.net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受委任查核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決算表、基金及累積餘絀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決算結果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民國羽球協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制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制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民國羽球協會繼續營運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有無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

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民國羽球協會繼續營運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出具修正式意見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之結論應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民國羽球協會不再具繼續營運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事務所名稱：中國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維倫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五 月 二 十 八 日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 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負債、基金及餘絀	附 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892,708	47	\$ 3,470,329	38	應付款項		\$ 31,242,656	81	\$ 1,818,898	20
應收款項	六(二)	19,293,581	50	4,562,145	50	預收款項		1,570,200	4	5,975,300	66
預付款項		556,248	1	817,484	9	代收款項		3,315,697	9	560,271	6
其他流動資產		297,199	1	253,806	3	其他流動負債		9,045	0	1,496,656	16
流動資產合計		38,039,736	99	9,103,764	100	負債合計		36,137,598	94	9,851,125	1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					基金及餘絀					
雜項設備		277,080	1	-	-	基金					
減：累計折舊		(27,131)	(0)	-	-	準備基金	六(四)	1,211,627	3	11,627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49,949	1	-	-	餘 絀					
						累積餘絀		(758,988)	(1)	1,732,999	19
						本期餘絀		1,699,448	4	(2,491,987)	(27)
						基金及餘絀合計		2,152,087	6	(747,361)	(8)
資產總計		\$ 38,289,685	100	\$ 9,103,764	100	負債負債、基金及餘絀總計		\$ 38,289,685	100	\$ 9,103,764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理事長：

中華羽協
理事 張國祚

秘書長：

中華羽協
秘書 林怡男

主辦會計：

中華羽協
財務組 李欣庭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收支決算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項	目	附	註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與預算比較數	決算數
收 入							
入會費收入				\$ 10,000	\$ 30,000	(\$ 20,000)	\$ 652,000
常年會費收入				483,000	650,000	(167,000)	650,500
業務補助收入				64,345,853	55,000,000	9,345,853	47,268,626
報名費收入				7,311,700	5,500,000	1,811,700	5,962,000
利息收入				15,425	25,000	(9,575)	25,367
其他收入	六(五)			32,200,076	30,000,000	2,200,076	30,942,360
收入合計				104,366,054	91,205,000	13,161,054	85,500,853
支 出							
人事費	六(六)			9,831,383	9,450,000	381,383	8,931,654
辦公費	六(七)			1,335,681	1,195,000	140,681	1,140,619
業務費	六(八)			90,242,984	80,400,000	9,842,984	77,615,904
購置費				4,990	50,000	(45,010)	-
折舊	六(三)			27,131	0	27,131	-
繳納團體會費				15,000	15,000	-	15,000
雜項支出				9,437	30,000	(20,563)	289,663
提撥基金	六(四)			1,200,000	0	1,200,000	-
支出合計				102,666,606	91,140,000	11,526,606	87,992,840
本期稅前餘絀				1,699,448	65,000	1,634,448	(2,491,987)
減：所得稅費用	六(十)			-	-	-	-
本期餘絀				\$ 1,699,448	\$ 65,000	\$ 1,634,448	(\$ 2,491,987)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理事長：

中華羽協
理事長 張國祚

秘書長：

中華羽協
秘書長 林怡男

主辦會計：

中華羽協
財務組 李欣庭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基金及累積餘絀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準備基金	累積餘絀	合 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1,627	\$ 1,732,999	\$ 1,744,626
109年度餘絀	-	(2,491,987)	(2,491,98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11,627	(758,988)	(747,361)
110年度餘絀	-	1,699,448	1,699,448
110年提撥基金	1,200,000		1,200,00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211,627	\$ 940,460	\$ 2,152,087

(請 參 閱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理事長：

中華羽協
理事長 張國祚

秘書長：

中華羽協
秘書長 林怡男

主辦會計：

中華羽協
財務組 李欣庭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 1,699,448	(\$ 2,491,987)
調整項目：		
收入支出項目		
利息收入	(15,425)	(25,367)
折舊費用	27,131	-
提撥基金	1,200,000	-
與營業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4,731,436)	1,573,427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61,236	767,59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93,793)	227,458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9,423,758	(11,492,305)
預收收入增加(減少)	(4,405,100)	4,738,000
代收款項增加(減少)	2,755,426	(11,228,41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487,611)	(2,685,04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收取之利息	15,425	25,367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4,549,059	(20,591,27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7,080)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50,400	(10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26,680)	(100,0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98,5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98,5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422,379	(20,789,7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70,329	24,260,1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892,708	\$ 3,470,329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理事長：

中華羽協
理事長 張國祚

秘書長：

中華羽協
秘書長 林怡男

主辦會計：

中華羽協
財務組 李欣庭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沿革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以下簡稱本協會)，於民國 62 年 3 月 16 日經內政部全國性及區級人民團體立案證書核准在案，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本協會以發展羽球運動、辦理全國性及國際性之羽球比賽及促進國際體育交流，藉以提高羽球技術水準，增進國民健康，發揚運動精神為宗旨。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8 日由理事會通過發布。

三、會計政策變動

無此情形。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一)遵循聲明

本協會之會計處理，係依內政部所頒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之規定，平時採用現金收付制，年終結算時採用權責發生制。財務報表係依據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之財務報表。

(二)衡量基礎

本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三)外 幣

1. 本財務報表係以本協會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為表達貨幣。
2. 外幣交易於交易日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認列。外幣貨幣性項目於資產負債表日依當日收盤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運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五)約當現金

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六)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

1. 應收款項原始認列係按設算利率計算其現值，後續並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項，其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則不以現值衡量。
2.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先對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進行個別評估，當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發生減損者，即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未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重大應收款項客戶，以及非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則按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進行群組分類，分別評估各該群組應收款項之減損。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凡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分別轉銷，處分損益列為當期業務外收支項下。
2. 折舊之提列，係參考「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採平均法計提，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其殘值按重新估計耐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數：什項資產3年。

(八)收入認列

1. 捐贈收入於收訖款項時認列收入，其餘收入於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支出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
2.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本協會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認列。與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助之相關資產成本於本會認列為支出之期間內，依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餘絀。若係作為對早已發生之支出之補償，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餘絀。

(九)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所得稅

本會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三款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而銷售貨物或勞務之

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該不足支應部分扣除外，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五、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協會之財務報表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會計假設及估計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攸關之因素，並由管理階層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本協會編製本財務報表時，並無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319,840	\$ 1,280,927
活期存款	16,361,241	2,177,775
銀行存款-基金	1,211,627	11,627
合 計	\$ 17,892,708	\$ 3,470,329

上述銀行存款均未有設質抵押之情形。

(二)應收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補助款	\$ 19,152,187	\$ 3,685,401
其他應收款項	141,394	876,744
減：備抵呆帳	(0)	(0)
淨 額	\$ 19,293,581	\$ 4,562,145

上述應收款項均未有設質抵押之情形。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	1月1日	增	加	處	分	重	分	類	12月31日
成 本									
雜項資產	\$0	\$277,080		\$0		\$0			\$277,080
小 計	0	\$277,080		\$0		\$0			0
累計折舊									
雜項資產	0	\$27,131		\$0		\$0			27,131
小 計	0	\$27,131		\$0		\$0			27,131
帳面金額	\$0								\$249,949

(四)準備基金

係本協會依照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十五條規定提列之準備基金，每年得提列數額為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下。準備基金非經理事會通過，不得動支。

(五)其他收入

	110 年度	109 年度
受贈收入	\$ 30,997,472	\$ 29,489,000
製證收入	214,443	255,086
驗證收入	220,000	0
講習收入	415,000	719,000
其他業務收入	341,600	477,637
其他收入-其他	11,561	1,637
合 計	\$ 32,200,076	\$ 30,942,360

(六)人事費

	110 年度	109 年度
薪資費用	\$ 8,231,459	\$ 7,478,651
勞健保費用	965,221	853,046
伙食費	241,938	207,722
退休金費用	392,765	392,235
合 計	\$ 9,831,383	\$ 8,931,654

(七)辦公費

	110 年度	109 年度
文具用品	\$ 148,232	\$ 255,476
水電燃料費	29,654	30,157
旅運費	344,050	54,755
郵電費	160,273	150,075
租金支出	137,862	142,427
勞務費	420,000	350,000
其他辦公費	95,610	157,729
合 計	\$ 1,335,681	\$ 1,140,619

(八)業務費

	110 年度	109 年度
會議費	\$ 519,696	\$ 354,024
業務推展費	89,166,903	76,713,961
講習費	556,385	547,919
其他業務費	0	0
合 計	\$ 90,242,984	\$ 77,615,904

業務推展費主要係辦理全國性及國際性羽球比賽活動之費用。

(九)退休金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協會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協會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十)所得稅

本協會民國110年及109年度符合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三款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免納所得稅。

七、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形。

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情形。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